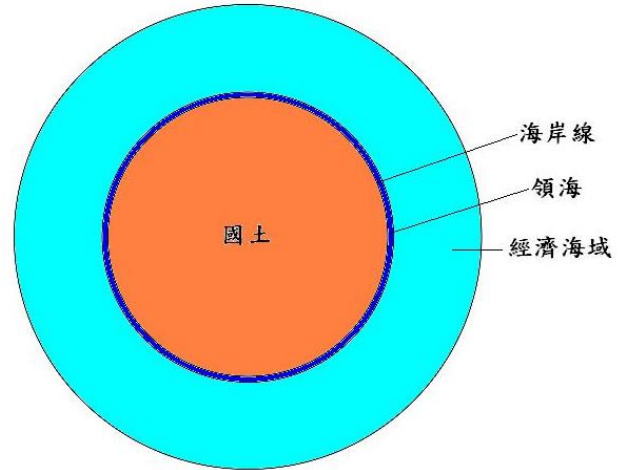


領海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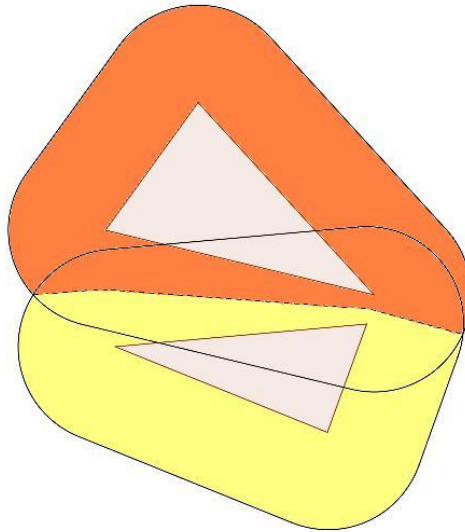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，各國可主張海岸線沿岸 12 浬範圍內屬於領海、海岸線沿岸 200 浬範圍內則屬於經濟海域。

例如右圖：

若國土是一個圓形，中間環狀區域為領海，最外圍環狀區域則為經濟海域。



如果兩國領海或經濟海域有重疊的區域，原則上以中線劃分，或由兩國協議訂定。所謂中線，意思是到兩國國境最短距離相等的點所構成的邊線。例如下圖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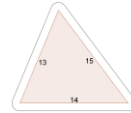
問題 1 (2 分)：

假設 12 哩是 1 單位長。

現在有一個國家 A，形狀是三角形，

且其三邊長分別為 13、14、15 單位長。

如果這個國家在劃定領海範圍時，沒有和其他國家重疊，
請問 A 國的領海面積是多少平方單位？



問題 2 (1 分)：

假設 200 哩是 1 單位長。

現在有一個正方形國家 C 邊長 2 單位，以及一個小島國 T (T 的面積不計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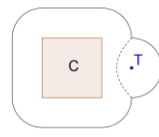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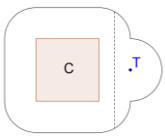
其中 T 的位置距離在 C 國正方形邊界某一邊中點外 1 單位處。

(最外圍邊線為 C 國經濟海域的邊界)

兩國協議，經濟海域重疊區域以中線劃分，請問 T 島國與 C 國的經濟海域範圍及中線應如下列哪個圖形？

(1)

(2)



(3)

(4)

